



181012050418

JL-02-32-019 V01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JL-02-32-019-V01-202305250001

项目名称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所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 均依赖于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付为我们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诉讼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路66号聚光工业中心413

传真: (86-512)66168001



报告编号: JLY-49-20230515-001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商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洋口镇
联系人	季小飞	联系电话	18068653913
测点名称	废气排放口		
现场检测日期	2023.05.15	分析日期	2023.05.15~2023.05.16
采样人员	朱鹏鹏、陈金金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氧气、流速、温度		
标准依据	1、《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固定污染源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GB 18618-2002)； 3、《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GB 3776-2019)； 4、《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GB 3776-2019)。		
检测结果	见 6~7 页		
参比方法及设备	见附录		
备注	/		

编制: 陈金金

审核: 朱鹏鹏

检测单位盖章

批准: 季小飞

签发日期: 2023.5.15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 只适用于报告中所述的方法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复制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部或外部使用, 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苏州市佳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800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招商路 66 号 (锦华工业园内)
电话: (86-512)66168800



第 7 卷, 第 5 期

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比对试验准确度和重复性说明见附录 1

1.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列的检测项目负责。报告中的数据是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检测报告进行摘引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类行为，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齐东路 66 号 (齐东路与经二路路口)
传真: (86-512) 6661230



报告编号: JLZX (Q) 230505108000

第 5 页, 共 8 页

湿度 CMS	湿度	烟气湿度 $\geq 5.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烟气湿度 $\leq 5.0\%$ 时, 绝对误差 $\leq 0.5\%$
非甲烷总烃 CEMS	非甲烷总烃	$< 50 \text{ mg/m}^3$ 时,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0.05 \text{ mg/m}^3$
		$\geq 50 \text{ mg/m}^3 \sim < 500 \text{ 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40\%$
		$\geq 500 \text{ 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35\%$

.....正文空白.....

JIALAN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数据均属于本公司。本报告中的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本公司对客户提供的背景资料,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中益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传真: (86-512) 66168001



报告编号: JLYX(Q) 202005005A000015

第 0 页, 共 6 页

检 测 结 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CEMS2000B V01	CA351690064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CEMS 安装地点	废气排口		
运维单位	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900		
非甲烷总烃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 ³)	CEMS 测定值 (mg/m ³)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mg/m ³)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03.15	11:50~11:54	1.26	1.25			
	12:00~12:04	5.75	6.14			
	12:10~12:14	1.01	1.01			
	12:20~12:24	16.2	15.7			
	12:30~12:34	1.04	1.07		50mg/m ³ 时, 绝对误差值的绝对值	
	12:40~12:44	4.37	4.60	0.1	50mg/m ³	
	12:50~12:54	4.19	4.45			
	13:00~13:04	6.22	6.34			
	13:10~13:14	6.20	6.50			
	平均值	5.14	5.24			

氧气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	CEMS 测定值 (%)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05.15	11:51~11:56	19.1	20.1			
	12:01~12:06	20.0	19.5			
	12:11~12:16	20.0	20.0	2.5	>5.0%时, 相对误差	
	12:21~12:26	19.9	19.7		≤15%	
	12:31~12:36	20.1	20.1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列到的检测数据负责, 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方法和数据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检测的数据, 不能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不得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删改、复制或用于其他目的, 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
电话: (0512) 66168801



报告编号: JLZX (Q)-20066666666666666666

第 7 页, 共 8 页

	12:10~12:15	20.0	19.8			
	12:50~12:55	20.2	19.9			
	13:00~13:05	20.1	19.8			
	13:10~13:15	20.0	19.5			
平均值		19.8	19.6			

流速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m/s)	CEMS 测定值 (m/s)	相对误差 (%)	评价	结果
	11:50~11:54	4.7	4.2			
	12:00~12:04	4.4	4.2			
2023.05.15	12:10~12:14	4.4	4.2	0	流速 10.2 m/s 时, 相对误差	合格
	12:20~12:24	4.3	4.3		不超过 ±12%	
	12:30~12:34	4.3	4.4			
平均值			4.4			

烟温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C)	CEMS 测定值 (°C)	绝对误差	评价	结果
	11:50~11:54	77.2	75.4			
	12:00~12:04	75.2	75.0			
2023.05.15	12:10~12:14	76.3	76.3	-0.4	绝对误差	合格
	12:20~12:24	76.0	76.0		不超过 ±1°C	
	12:30~12:34	77.1	76.7			
平均值		76.3	75.9			

比对结果

本次采用完全在线设备性能验证, 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GB 18618-2002) 的要求。
本次采用完全在线设备性能验证, 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GB 18618-2002) 的要求。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的要求。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依赖于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任何未经过本实验室验证的数据, 本实验室均不承担责任。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天华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



报告编号: JLZX (Q) 23050005000135

第 6 页 共 6 页

参 比 方 法 及 设 备

参比方法测试设备				
测试项目	方法依据	测试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PANNA A60		
氧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气	氧量分析仪	JLS-C-025	2023.08.29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 16157-1996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7.3.3.2 热电偶温度法测排气温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LS-C-025	2023.08.29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0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7.3.b 型皮脱管法测排气流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LS-C-025	2023.08.29

实 验 室 质 量 控 制 情 况 表

日期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物质比对		合格 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平行 样 (个)	相对 偏差 (%)	控制 指标 (%)	平行 样 (个)	相对 偏差 (%)	控制 指标 (%)	加标 量 (%)	回收 率 范围 (%)	加标 量 (%)	回收 率 范围 (%)			
05.16	非 甲烷总 烃	9	/	/	/	2	1.55~ 2.77	≤15	/	/	/	/	①9.8 ②9.5 ③35.0 ④49.1	①10 ②10 ③10 ④10	100

.....报告结束.....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本实验室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实验室报告进行复制或再行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数据,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修改或删减均视为无效。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 666 (苏州关工业园区)
传真: (86-512)66168001